

证券代码：600575  
债券代码：122235

证券简称：皖江物流  
债券简称：12 芜湖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9

## 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马进华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新保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68 条规定，公司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- 1、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  - 2、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  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。
- 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